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4-2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到10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2.0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464元。

-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 受资产增加(永宁河四级电站投产运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折旧费用同比增长,营业成本增加。
2.参股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亏损加大,进一步减少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将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7月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伟杰	221,929,576	23.12
2	王坤峰	152,732,025	15.91
3	刘贞峰	126,557,114	13.18
4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22,064	1.21
5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80,000	1.2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426,990	1.09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7,231	1.05
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鑫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75,773	0.99
9	刘东	9,013,800	0.94
10	吴秀武	8,494,500	0.8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930 证券简称: 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 2014-03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4年7月14日至7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情况
7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举办“四项改革”试点新闻发布会。为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启动了“四项改革”试点,具体内容为:一是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二是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开展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三是在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开展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权试点;四是在国资委管理主要负责人的中央企业中选择2到3家开展派驻纪检组试点。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资委“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而非“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

三、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大榭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处于筹划阶段中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针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价格敏感性信息。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14年8月20日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2014年半年度财务合并报表编制工作,也不存在业绩泄露的情形,且预计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经营业绩指标,不存在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4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6.4.3 条所述的异常波动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披露编号为:2014-046的《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接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集团”)《通知》,江淮集团及其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合肥实缴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实缴投资”)已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江淮汽车拟通过江淮汽车向全体股东江淮汽控、建投投资、实缴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江淮集团、江淮汽车为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江淮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上述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淮集团,持股比例为20.73%,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淮汽车,持股比例为20.73%,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前述已公示事项外,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其他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将在8月18日发布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应披露信息未向包括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任何人提供。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张璐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璐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张璐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璐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第八大街峰尚中心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CAROL CHOW YUNXIA(周云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入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附件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临2014-02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19日,我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2012-029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诉讼请求判令我司下属子公司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应收账款4803.021万元及利息,我司、海南商道实业有限公司、张春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南商道船务有限公司在3842万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经核查,我司认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对我司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对其提供给法院的多份证据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已申请司法鉴定,积极应对。

2013年4月27日,我司在《海南椰岛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我司及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提供给法院的多份证据申请司法鉴定,鉴定结果为:证据系伪造。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通知:济川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 1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15日,上述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781,454,701股的1.92%。

此前,济川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33,000,000 股质押给

近日,我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海中法民二初字第69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书称: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与海南商道船务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张春田、孙艳秋、海南商道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对张春田涉嫌骗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3842万元的事实以海检刑诉【2014】7号起诉书起诉并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海中法刑初字第56号受理该案,并于2014年6月10日开庭审理。因本案必须以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中止诉讼。

我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进展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13年6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获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公司已于2014年2月27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6.50%,期限365天。2014年7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6.50%,期限365天。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资金已于2014年7月16日全部到账。

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2014年7月16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至2014年7月16日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121,273,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121,122,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15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6%。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潘煜双女士、陈建根先生、姚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3,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1.2 选举陈建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1.3 选举姚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3,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周国建先生、童希康先生、徐鸿先生、郑晓女士、顾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周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23,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35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张春岭

电话:0316-6066958 传真:0316-6069858

邮编:065000

(二)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请打“√”,反对请打“×”,弃权请打“0”

1 关于选举CAROL CHOW YUNXIA(周云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二: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姓 名 自然人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会议议案相关)

股东/股东代表将于2014年8月1日下午14:30前来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注:请各位股东将出席登记表与其他登记材料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附件三: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日期

2014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49 廊坊投票 1 A股股东

3、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只有1个待表决的议案,即1元代表议案1。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提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CAROL CHOW YUNXIA(周云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